《民法》

試題評析

第一題:涉及無權代理及限制行爲能力人爲代理行爲之效力議題。屬無權代理重要且基礎議題,並不困難,考 生僅需依序將答題層次表現出來即可。

第二題:涉及今年二月物權修法,考生僅需將修法目的及該物權定義標明,並掌握第二小題「登記對抗第三 人」原則即可獲得高分。關於地上權修法,屬修法重點,不可大意。

一、甲委託房屋仲介乙代為出租房屋,乙據此以甲之名義將房屋出賣給丙。丙雖發現乙尚有1個月始成年,仍與之簽訂買賣契約,試問買賣契約之效力如何?(25分)

答:

- (一)甲委託仲介乙代爲出租房屋,甲乙可能成立委任關係,甲並授予出租該屋之代理權與乙,授權範圍僅限於 出租該房屋,合先敘明。
- (二)今乙未經甲之同意亦或獲出售該屋之代理權,竟以甲之名義將房屋出售與第三人丙,發生「無權代理」之情事,除非本人製造表見外觀且可歸責本人而構成「表見代理」之情形外,否則應屬「狹義無權代理」。
- (三)甲丙間房屋買賣契約,依民法第170條規定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,非經本人承認, 對於本人不生效力。」法律行爲應屬效力未定。
- (四)本例無權代理人乙尚有一個月始爲成年,爲「限制行爲能力人」,依民法第77條規定「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,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,或依其年齡及身份、日常生活所必需者,不在此限。」,是否影響法律行爲效力?學說認爲「無權代理」之法律行爲效力歸屬本人,與限制行爲能力人利害無涉,屬「無損益之中性行爲」,類推適用民法第77條但書規定,不影響法律行爲之效力。
- (五)且依民法第104條規定「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,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。」甲丙間 買賣契約不因代理人乙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。
- (六)相對人丙明知乙爲限制行爲能力人,仍與之有交易行爲,並不受類似「善意受讓」之保護。蓋行爲能力制 度以年齡作爲統一規範標準,並無公示及公信原則所欲保護之善意第三人交易安全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席律師,民法概要講義第一回,第54頁~55頁;第94頁~96頁。

- 二、甲就其土地為乙設定地上權,供乙建學舍,以出租學生獲利,並約定期限為20年,每年地租10萬元整。乙於地上權成立時,預先支付200萬元地租,且完成地上權之登記,然並未就預付之地租,一併登記。(25分)
 - (一)試說明我國普通地上權與區分地上權之概念。
 - (二)設若1年後,甲將該地轉賣予丙,並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,丙得否向乙請求支付地租?

答:

- (一)1.普通地上權:依99年新法第832條規定「稱普通地上權者,謂以在他人土地之上下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 爲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。」新法爲避免地上權與農育權內容重複,將原條文「或竹木」刪除,使地上權之使用目的,僅限於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。
 - 2.區分地上權:依99年新法第841之1條規定「稱區分地上權者,謂以在他人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內設定之地上權。」區分地上權,強調土地上下空間之分層使用,更能促進物的經濟有效利用。
 - 3.區分地上權與普通地上權僅係量的差別而非質的差別,兩者皆同爲在他人土地上下設定地上權,惟「區分地上權」客體範圍,僅及於所有權之一定空間內而已。
- (二)本例涉及地租支付義務與地上權之牽連關係。
 - 1.兩者間關係如何過去學說有所爭議:

-- 1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·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甲)獨立債務說:支付地租義務乃單純債之關係,惟獨立債務,僅由債務人負擔,不得向受讓新地上權人請求。
- (乙)從屬債務說:支付地租義務屬物上負擔,與地上權具不可分離關係,將隨同移轉。
- (丙)折衷說:以地租是否登記爲判斷標準,若已登記者發生物權效力,與地上權結合一體屬「從屬債務」;若未登記則僅發生單純債之效力,爲「獨立債務」。
- 2.99年新法第836條之1規定「土地所有權讓與時,已預付之地租,非經登記,不得對抗第三人。」採取折 衷說見解,從而本例已預付之租金200萬未爲登記,不得對抗新所有權人丙,仍須對新所有權人丙支付租 金,另依不當得利向原土地所有人甲請返還溢繳之租金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- 1. 席律師,民法概要講義第四回,第68頁~70頁。
- 2. 張律師,高點法學圖說系列民法物權,第3-21頁~22頁。
- 三、甲、乙為夫妻,結婚22年,有子女丙、丁二人。甲於日前死亡,留有婚前即持有之名畫一幅現值200萬元,與結婚後10年始購買之房屋一棟,購買時價值1,000萬元,目前價值2,000萬元,但是銀行尚有貸款400萬元未付,此外,甲在3年前因其女丙結婚,曾贈與丙200萬元。乙目前除擁有結婚前自行購買之珠寶價值100萬元外,尚有婚後繼承其父之遺產1,000萬元,甲、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,試問:
 - (一)甲死亡時,甲、乙之婚姻財產應如何計算?(25分)
 - (二)就甲之遺產,乙、丙、丁應如何繼承? (25分)

答:

- - 2.現行法定夫妻財產制爲「修正式分別財產制」,原則上夫妻財產各自所有,僅於婚姻關係消滅後發生「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」。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「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,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 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,如有剩餘,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,應平均分配。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:一、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。二、慰撫金。」
 - 3.又依民法第1030條之4規定「夫妻現存之婚後財產,其價值計算以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為準。」故甲夫婚後所購房屋應以2000萬爲計算價值,甲夫婚後財產扣除婚後債務,2000萬扣除貸款債務400萬,爲1600萬。
 - 4.乙妻婚後財產爲零。因婚後財產乃繼承而來,非「婚後有償取得」,依民法第1030條之1但書規定因此不 列入婚後財產計算標的。
 - 5.因而1600萬扣除零,剩餘1600萬元。平均分配後,乙妻得向甲夫主張800萬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。

(二)1.應繼遺產:

- (1)包括甲之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,但婚後財產中因上述第(一)小題乙妻所得主張800萬剩餘分配財產權, 爲避免日後求償複雜不便,甲之婚後財產計算標的僅剩800萬,加上婚前財產200萬,合計共1000萬。
- (2)歸扣:依民法第1173條規定「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、分居或營業,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,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,爲應繼遺產。」甲因丙結婚所爲之贈與200萬,應與歸扣。故200萬加上1000萬,應繼遺產共1200萬。
- 2.合法繼承人:

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「遺產繼承人,除配偶外,依左列順序定之: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 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

- (1)乙:甲之合法配偶,爲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繼承人。
- (2)丙: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爲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繼承人。
- (3)丁:甲之直系血親卑親屬,爲民法第1138條之法定繼承人。
- 3.應繼分:依民法第1141條及1144條規定,應繼分應予平均分配。乙丙丁三人各3分之1。
- 4.應繼分之分配額:1200萬除以3等於400萬,乙丙丁每人各分得400萬元。

-- 2 --

高上高普特考

【台北】台北市開封街一段 2 號 8 樓・(02)2331-8268

【台中】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231-3 號 1 樓·04-22298699

【高雄】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308 號 8 樓・07-235-8996

【另有淡水・三峽・中壢・逢甲・東海・中技・台南】

99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5.具體分配:

- (1)丙因結婚提前受分配200萬元,故僅得再受200萬元之分配。
- (2)乙得受400萬元分配。
- (3)丁得受400萬元分配。

【參考書目】

1. 席律師,民法概要講義第五回,第14~16頁。

2. 席律師,民法概要講義第六回,第6頁、第16頁。

